# 厨房产品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：鄂**托克旗第一中学**

供货方：**鄂托克旗佰得燃气具店**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中国现行法律，法规及商业惯例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
1. 货物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清单
2. 鄂托克旗第一中学厨房厨具、灶具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计量单位 | 工程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
| 单价 | 合价 |
| 1 | 1.8x1米工程灶 | 台 | 2.00  | 4450.00  | 8900.00  |
| 2 | 1.8x0.9米工程灶 | 台 | 1.00  | 4200.00  | 4200.00  |
| 3 | 1.5x0.9米工程灶 | 台 | 1.00  | 4000.00  | 4000.00  |
| 4 | 1米大锅灶 | 台 | 1.00  | 3700.00  | 3700.00  |
| 5 | 单眼低汤灶 | 台 | 1.00  | 1750.00  | 1750.00  |
| 6 | 双眼低汤灶 | 台 | 2.00  | 2950.00  | 5900.00  |
| 7 | 18KW开水器 | 台 | 2.00  | 1700.00  | 3400.00  |
| 8 | 双开门消毒柜 | 个 | 1.00  | 1095.00  | 1095.00  |
| 9 | 六门冷冻冰箱 | 台 | 2.00  | 3200.00  | 7400.00  |
| 10 | 和面机 | 台 | 2.00  | 2000.00  | 4000.00  |
| 11 | 双门工程蒸车 | 个 | 2.00  | 3350.00  | 6700.00  |
| 12 | 土豆去皮机 | 台 | 1.00  | 1750.00  | 1750.00  |
| 13 | 土豆切丝机 | 台 | 2.00  | 1900.00  | 3800.00  |
| 14 | 25升电亚力锅 | 台 | 4.00  | 2000.00  | 8000.00  |
| 15 | 合计 |  |  |  | 65690.00  |

1. 合同总造价：6569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
2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,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及开票约定：

1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
2. 此报价含税，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：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期限、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。

1. 货物的交（提）货日期： 年 月 日开始陆续供货
2. 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，运费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送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、双方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给甲方提供上述产品，不耽误甲方的工期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的48小时内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如发现诸如水渍、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。

第五条、产品质量承诺

自甲方收到产品起算，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承诺，一个月内包换，质量方面供方承诺质保期一年。

第六条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。

2、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七条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生效时限，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3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购货方(甲方签章): 供货方(乙方盖章):

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